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15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...有限公司，住...

法定代表人：...

被执行人：...，汉族，户籍
...，公民身份号码

341981100...

被执行人：...，1991年...日出生，汉族，住...地
...公民身份
...15040709522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(2021)皖0104民初315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...
...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...、...向申请人安
...付典当本金1800000元及利息、
综合费用70200元、违约金36000元、律师费25000元，案件受理费22287元以及案件执行费3196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2)皖0104执1599
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...下的合肥市临泉
路北元一名城C-39#1104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110017114)



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下的合肥市临泉路北元一名城 C-39#1104 室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110017114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